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与宣燃股份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爱众水务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协议书〉的议案》有关公司终止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及各方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交易作价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上述关联交易，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何绍文 陈立泰 唐清利 逯 东

2017 年 4 月 11 日